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管理部: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收到贵部发来的《关于对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7】第 23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对贵部对公司工作的指导与帮助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自从创业板上市以来,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 法律法规,严格遵守贵所相关的规则和指引等相关规定。收函后,公 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根据贵部要求,对《问询函》关注问 题逐一核查。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客户为我国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三大通信 运营商及中国铁塔公司,其招投标均采用集团招标和省级招标相结合 的方式,公司对三大运营商及铁塔公司的收入均通过招投标方式产 生,具体招投标结果和三大运营商、中国铁塔公司的资本开支对公司 业绩具有较大影响。

2017年 1-6 月公司主要客户中国电信 ODN 产品和光器件产品订

单量同比下降,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了一定影响,2017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8.37%。2017年1-9月仍存在经营业绩增速下降的风险。

- 2、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不限于高送转、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控股权变更、重大投资等事项)。如有筹划,请说明筹划相关事项的信息保密工作情况及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漏情形;
- (1)公司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不限于高送转、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控股权变更、重大投资等事项),也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情况;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德生声明,目前及未来三个 月内,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不限于高送转、重大资 产重组、收购资产、控股权变更、重大投资等事项),故不存在内幕 泄露等情况。
- 3、公司近期接待投资者、机构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 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

回复:

回复:

经自查与核实,公司近期没有接待投资者、机构调研的情况,也 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 4、公司认为股价涨幅较大的原因。

回复:

- (1)公司从 2017 年 8 月 31 日上市以来,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 尚不满一个月,仍属于新股,易受市场资金追捧;
- (2)公司目前发行在外的流通股为 3350 万股,股数较少,股价 易被市场资金影响;
- (3)近期,二级市场对包括移动通信(5G)在内的信息通信方面关注度较高,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与信息化设备的研发、生产、系统集成与销售,公司认为股价上涨因素与近期公司所处行业受市场关注度较高有关。针对公司自上市以来股票价格涨幅较大的情形,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并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复。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9日